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曾素慧

代 理 人 吳秉翰律師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20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95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9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951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114年度訴字第9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

01 執行金額（含利息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1萬8,420元，屬得
02 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
03 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6年
04 （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
05 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
06 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
07 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
08 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219萬5,526元（計算式：73
09 1萬8,420元×5%×6年=219萬5,526元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
10 行之供擔保金額為220萬元。

1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8 書記官 顏莉妹